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05,171,016.24	25,170,447,069.2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32,135,942.23	8,904,033,708.21	18.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5,648,400.37	7.17%	4,077,491,968.32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28,027.32	-78.34%	85,265,584.87	-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43,948.49	-189.38%	-192,607,032.77	-1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13,436.26	-2.28%	-806,538,756.73	-1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80.00%	0.07	-8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80.00%	0.07	-8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08%	0.88%	-5.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7,20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840,52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8,38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68,79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53,15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39,139.22	
合计	277,872,61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95,651,486	0	质押	95,899,599
李缜	境内自然人	10.53%	134,844,188	101,133,141	质押	82,938,03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45,455,475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2.22%	28,472,39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	27,194,443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5,444,83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2,621,212	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12,617,87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8,840,470	0		
邱卫东	境内自然人	0.55%	7,043,1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5,651,486	人民币普通股	195,651,48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455,475	人民币普通股	45,455,475
李缜	33,711,0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11,047
李晨	28,472,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472,3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94,443	人民币普通股	27,194,4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44,831	人民币普通股	25,444,8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2,621,2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17,876	人民币普通股	12,617,8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40,470	人民币普通股	8,840,470
邱卫东	7,043,179	人民币普通股	7,043,1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 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国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64,629,637.92	3,614,749,694.18	-31.8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现金流出增加,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451,743,065.76	45,619,845.21	890.2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52,922,708.30	1,282,915,820.70	60.02%	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新建产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654,445.26	89,994,331.91	-38.16%	主要系公司本年发放上年的年终奖金导致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	105,633,076.08	-100.00%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183,133,979.45	–	100.00%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111,749.56	430,854,777.64	70.15%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95,875,813.53	722,846,571.44	176.11%	主要系公司当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150,054.48	11,952,369.18	244.28%	主要系本期持有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其他收益	317,840,525.04	212,707,797.93	49.4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168,796.00	-16,523,255.64	-143.39%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3,849,531.52	–	100.00%	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减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908,484.81	-162,818,607.47	-34.95%	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177,207.73	5,999.00	86201.18%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076,672.24	8,684,980.61	85.11%	主要系公司当期供应商罚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98,288.42	5,315,423.89	76.81%	主要系公司疫情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948,683.44	68,660,811.97	-66.5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38,756.73	-373,676,313.99	115.84%	主要系本期整车厂商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77,866.65	-1,981,672,000.64	-2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77,457.53	1,296,195,868.40	-0.9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大众中国作为外国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本次战略投资(如适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如适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大众中国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7 号),对大众中国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大众中国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7 号),对大众中国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年07月0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概况

1、2017年配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50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028.00万元;(3)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62.00万元;(4)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7,708.66万元;(5)2019年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669.26万元。(6)2020年1-9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417.05万元。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384.9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0,075.54万元,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8,600.90万元,募集资金2020年09月30日账户余额合计为58,676.43万元。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906.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0年09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906.96万元;(3)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000.00万元。(4)2020年1-9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671.80万元。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6,578.7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5,359.45万元,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619.21万元,募集资金2020年09月30日账户余额合计为55,978.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	投资进度(3)=(2)/(1)
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934.29	4.34	建设完成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	50,081.73	1,172.09	建设完成
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187.98	917.57	建设完成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49,828.60	1,114.06	99.66%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24,642.88	6,368.15	82.14%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441.54	25,813.45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37,267.95	23,286.77	63.75%
8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52,542.59	37,936.54	58.38%
9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39,036.17	18,042.12	68.56%
1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0	100.00%
合 计		535,398.71	429,963.73	114,655.09	——

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51,191,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29,352,733股变更为1,280,544,489股。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58,898,582.32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解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该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40%即5,047,150股。出售上述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李缜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10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58,898,582.32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解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该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40%即5,047,150股。出售上述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51,191,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29,352,733股变更为1,280,544,489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352,7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544,48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9,352,73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544,489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象铝")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新增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材料	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	铜箔	市场定价	5,500.00	2,385.76	3,994.61
采购商品	安徽象铝	箱体、工装模具等	市场定价	1,100.00	562.29	0
合计				6,600.00	2,948.05	3,994.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材料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3,994.61	20,000	1.33	80.03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采购商品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5,043.69	20,000	18.73	74.78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采购商品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芯及电池组	2,439.17	20,000	0.93	87.80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出售商品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涂碳铝箔、电解液	4,543.10	20,000	0.93	77.28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出售商品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3,291.77	15,000	0.67	78.05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出售商品	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98.50	1,000	0.02	90.15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采购材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0	4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29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出售商品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制柜	19.20	20,000	0.00	99.90	巨潮资讯网2019年12月4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铜冠	丁士启	62,176.1658万元	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电磁线、电线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公司子公司持股3.5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晨担任其董事	否
安徽象铝	杜获	20,000万元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轻量化车身、汽车零部件、锂离子电池、高性能铝箔、电芯铝壳盖板、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等铝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铝型材、铝幕墙门窗及其配件、模具、铝板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云龙路36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半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铜冠	279,064.62	162,869.38	239,990.90	9,962.79	294,343.92	165,635.59	101,488.43	2,086.71
安徽象铝	——	——	——	——	1,481.21	8.47	902.04	8.47

注1: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2:安徽象铝于2020年3月26日核准设立,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的正常经营所需,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国轩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表示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1、2017年配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 月调整为2019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33)。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6月,将"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9)。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存在延期及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	投资进度(3)=(2)/(1)
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934.29	4.34	建设完成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	50,081.73	1,172.09	建设完成
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187.98	917.57	建设完成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49,828.60	1,114.06	99.66%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24,642.88	6,368.15	82.14%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441.54	25,813.45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37,267.95	23,286.77	63.75%
8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52,542.59	37,936.54	58.38%
9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39,036.17	18,042.12	68.56%
1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100.00%
合 计		535,398.71	429,963.73	114,655.09	——

注:前述专户募集资金余额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此前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崔浩先生、张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且公司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间尚未结束。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委派崔浩先生、陈赛德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海通证券决定委派陈赛德先生接替张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陈赛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陈赛德先生简历

陈赛德,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万马科技(300698)IPO项目,大北农(002385)、安诺其(300067)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002050)、华信国际(002018)、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鑫	董事	工作原因	陈笠宝
刘海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宝全
李学军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宝全

1.3公司董事长陈笠宝、总会计师孙岩及财务部部长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3,409,112.79	3,965,398,291.71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9,572,673.40	1,883,022,689.18	4.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7,913.63	-524,024.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1,208,760.76	1,267,589,555.75	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8,470.95	8,091,026.14	8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21,018.23	-367,883.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91	0.4313	增加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0175	8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0175	83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584.06	1,684,45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1,378.94	9,768,02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57.00	-65,033.52	
合计	6,788,020.00	11,387,452.7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8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7,593,000	51.42	0	无		国有法人
UBS AG	8,908,902	1.93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33,136	0.94	0	无		未知
申韬	2,957,30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立平	1,547,935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燕玲	1,221,516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道信	999,6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俊英	850,2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泓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骐稳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17	0	无		未知
北京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785,000	0.1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7,5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93,000
UBS AG	8,908,902	人民币普通股	8,908,9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33,136	人民币普通股	4,333,136
申韬	2,9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300
邱立平	1,547,935	人民币普通股	1,547,935
陈燕玲	1,221,516	人民币普通股	1,221,516
沈道信	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00
王俊英	8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0
广东泓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骐稳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北京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上年同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117,582,447.73	757,352,457.49	47.56
应收账款	739,064,948.19	308,136,070.77	139.85
预付款项	39,586,808.64	24,507,827.37	61.53
其他应收款	252,813,800.00	890,194.50	28,299.84
存货	307,522,420.89	231,324,551.46	32.94
无形资产	68,694,925.25	34,089,830.63	101.51
应付票据	1,044,936,770.34	561,403,328.95	86.13
应付账款	944,894,956.07	572,103,682.71	65.16
应交税费	14,648,323.96	8,037,706.30	82.25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加;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加;

3)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购车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含应收股利25200万元;

5)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6)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转为无形资产的项目增加;

7)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额增加;

8)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额增加;

9)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2)经营成果分析: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51,208,760.76	1,267,589,555.75	77.60
营业成本	1,965,913,462.66	1,111,699,973.89	76.84
税金及附加	11,263,537.48	8,291,805.43	35.84
销售费用	57,509,833.49	37,409,835.34	53.73
研发费用	39,303,572.22	15,825,374.72	148.36
投资收益	7,482,733.23	4,418,840.31	69.34
资产减值损失	-14,656,131.76	6,936,089.29	-311.30
资产处置收益	1,684,457.95	55,960.10	2910.11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2)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3)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4)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

5)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调整;

6)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哈飞汽车欠款878万,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本期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设备资产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7,913.63	-524,024.44	不适用	本期销售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7,282.22	-33,783,342.04	不适用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1,267.75	-12,547,074.20	不适用	本期借款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现金收购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有两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一项为同业竞争承诺;另一项为哈飞汽车还款承诺。两项承诺具体内容及进展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无新进展。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笠宝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